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申请临沧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的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云建建〔2021〕97号）要求，下工程监理企业部分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之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要求，工程监理企业部分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企业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需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批准。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政策、技术、数量无限制。

七、申请材料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新设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变更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工作简历（变更技术负责人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4	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合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改制、改组、分立等方案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八、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资质简单变更 1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资质简单变更 1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网络接收：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3 天内给出审核意见，通过网络系统告知企业受理成功。对不属于本级机关审批受理范围内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退回。

（三）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报资料后，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企业可对审核结果进行陈述，资质许可机关根据企业陈述情况再次复核，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四）证件制作与送达

许可结果将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件有效期 5 年。

送达方式：公告送达，许可结果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取证方式：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电子资质证书。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0883-2122385。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或咨询电话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 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

